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经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聘任陈金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楼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柯亚仕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过往的采购、销售及未来发展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将与哈勒数控采购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等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向参股的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交易金额（不含税）合计不超过 11,6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柯亚仕因与哈勒数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炳艺（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